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務園地

第 111-10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圓滿落幕 委員會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 敦促臺灣接軌國際反貪腐	2
消費者 保護專區	消基會呼籲建立「維修免責條款」 保全專利權又兼顧消費權益	4
反詐騙 宣導專區	紓困 4.0 詐騙！不可輕信假網站！	6
公務機密 維護視窗	使用最完備的資安防護為什麼還會洩密？	7
法令天地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一）	8
機關安全 維護視窗	良好的用電習慣	10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1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圓滿落幕 委員會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 敦促臺灣接軌國際反貪腐



發布日期：111-09-0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今（2）日圓滿落幕，5 名國際審查委員在經過為期 2 天的會議，與我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涵蓋預防貪腐、刑事定罪執法、國際合作、追繳不法資產等重要反貪腐議題，並針對我國落實反貪腐相關重要議題提出共計 104 點結論性意見，包含 51 點主要觀察發現、17 點最佳實務作法及 36 點執行挑戰及建議，於今（2）日在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記者會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羅秉成擔任主持人，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文件。席間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José Ugaz 特別讚許臺灣政府的努力，在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臺灣在採取預防措施及打擊貪腐二方面有重大成就，並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臺灣執法機關積極偵查國際貪污犯罪行為，杜絕外國人賄賂行為；有關政治

選舉資金，建議遵循最佳國際標準，規定捐贈行為應以公開透明方式為之，並限制金額。主席 José Ugaz 表示國際審查委員相信政府的決心將可打造一個透明國家，進而造福民眾及後世子孫。國際審查委員 Julie Haggie 分享，反貪腐就如同划獨木舟，大家同舟共濟，都必須要齊力向前。在預防貪腐方面，臺灣面臨到的挑戰包含：《公司法》仍須作出重大修正，才能揭開企業面紗，並建議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供執法機關與民眾查詢；另外，建議創立一個獨立機構，來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投訴和遵循事項，依據《遊說法》第 2 條所做的紀錄，也應該被公開，提升政策和重大決定的透明度。

羅政務委員特別感謝 5 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參與審查並提供真摯的建言，也感謝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的參與，讓國際審查委員能夠透過實際對話瞭解臺灣在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希望大家勇敢真誠地面對建言及挑戰，不辜負國際審查委員的期許。未來臺灣會更加積極與私部門、NGO 團體與民間共同合作與努力，並且會循著既定的腳步，致力於敦促各部會落實結論性意見，作為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據，在 2 年後會完成期中審查，並在 4 年後再次接受國際審查的檢驗。

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相關資料，請參閱法務部廉政署網站（廉政政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國際審查）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38/658362/951496/Lpsimplelist>)

（本文節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廉政署新聞稿）



消費資（警）訊

消基會呼籲建立「維修免責條款」 保全專利權又兼顧消費權益

日前，德國賓士汽車公司跨海來台打專利戰，控告國內車燈大廠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帝寶公司」)設計侵權，智慧財產法院於111年7月14日做出二審宣判，帝寶公司原應支付賠償金，從原本3000萬元減到1800萬元，但仍維持侵權判決，每年產值逾2千億元的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挨告危機仍未解除。

針對這項涉及汽車副廠零配件龐大市場的跨國官司，在「專利權」和「合理消費權益」天平的兩端拉扯，產官學界也各有許多支持者搖旗吶喊，到底這一場汽車副廠零配件官司影響著消費權益有多深遠呢？

保護「專利權」固然重要，

「有選擇」才是符合消費者合理權益的積極作法

對此，消基會表示，副廠零件應在合理保護專利期限之後應開放「維修免責條款」方能兼顧汽車大廠利益，又能兼顧保護消費者合理權益。

目前，世界各國汽車大廠，將原廠汽車上所有的零配件在世界各國全部申請專利權的保護，一旦這些零配件都得到專利權的保護，任何未經汽車原廠同意生產相同零配件的副廠，就會構成侵害汽車原廠的專利權，汽車原廠可以提起訴訟，禁止副廠繼續生產侵害其專利權之零配件，同時要求高額的賠償。副廠擔心若生產相同的零配件就會被告，沒有工廠有辦法承擔這樣的風險，久之市面上恐不會再有副廠的零件存在，若維修零件被原廠壟斷，市面上恐再也沒有副廠的零件供消費者選擇，從而，消費者的車輛使用一段相當時間後，難免有需要維修零配件的需求，在副廠零配件被消失後，日後修車時也只能以較高費用向原廠購買零配件與維修服務，這樣對消費者而言，無異於不能自由選擇想要消費的產品與自由，對消費者的權益顯有影響。

「維修免責條款」不用面對侵害專利權問題，是解套良方

這個問題並非我國獨有，在歐美各國也已經討論了許久，而歐盟經過長年研究，更是已經有了解套的方法，也就是在《歐盟設計法》內增加「維修免責條款」，把副廠在維修汽車的目的以恢復其原有外觀範圍內，生產與原廠相同的零件排除在侵犯原廠零配件之專利權之效力外。

有了維修免責條款，副廠就可以生產取代原廠的維修零件、維修廠可以副廠零件進行維修服務，而不用面對侵害專利權的問題，使消費者在愛車出現擦撞或日常使用耗損的情形下，可以用親民的價格買到維修零件與服務，使愛車回復至原有的外觀以及狀態。有了維修免責條款，汽車的第二次市場也必須接受競爭的考驗，不論是原廠還是各別副廠，都必須用價格以及品質來彼此競爭，消費者可以有更多的選擇，得到最合適的商品。

目前國際上已有多國設有「維修權益條款」：德國、英國、義大利、西班牙、荷蘭、愛爾蘭、澳洲、波蘭、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拉脫維亞、匈牙利、新加坡及其他前英國殖民地等。消基會曾於2018年8月曾倡議「維修權益條款」入法之重要性，並調查國內各廠牌汽車零組件價格，發現零件價差可達2至19倍；只是官方單位擔心影響廠商重大權益，偏向不同意增訂「維修權益條款」，以致就算在國內有頗高聲量的討論，主管機關仍「靜觀其變」，以致日前這起跨海來台的專利戰，維持侵權的判決，嚴重影響了消費者權益，消基會殊為遺憾！

事實上，眼見國外各國已經紛紛在往合理的「維修免責」方向傾斜，以兼顧原廠和消費者權益，反觀國內主管機關反而靠向原廠或根本默不做聲，任由原廠和消費者權益拉扯，這實在有失主管機關的權責和應有的擔當。

消基會主張，專利權是因法律而定的專有（屬）權利，只應享有其一定的權限範圍，不能造成專制，形成「霸王條款」，妨害社會的公共利益。因此，消基會呼籲：我國也應該限制汽車原廠的專利權，給予副廠業者生存的空間，讓消費者購入的車輛在一定期間後有副廠零件可供選擇，以免一輩子被原廠汽車業者綁架，方是消費者的合理權益。

消基會強調，若主管機關因種種原因，不願修改專利法，將讓「維修免責條款」入法，那麼，消基會建議可考慮在「消費者保護法」下增訂「維修免責」相關條款，用消費者保護精神，保障使用汽車消費者的合理權益。

（本文摘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消費警資訊）



反詐騙宣導專區

紓困 4.0 詐騙！不可輕信假網站！

「新北一名林先生日前收到衛福部寄來的信件，點開發現是紓困 4.0 申請網站，以為又有加碼補助，結果遵照指示輸入個資帳號，裡面存款卻被清空！原來這是詐騙集團假冒衛福部網站的詐騙手法。

詐騙網站以假亂真，部分民眾資安觀念較薄弱，使用簡訊、電子郵件幾不設防，又可能因急需申請補助而心慌意亂，才誤入詐騙陷阱，若看到類似網站有疑慮，務必撥打 165 專線求證，尤其看到網址並沒有包含完整的「.gov.tw」，gov 前面不是點而是 ir，基本上都是詐騙網站。

紓困 4.0 上路

正確請領 慎防詐騙



擴大急難紓困

申辦網址: swis.mohw.gov.tw/eip
勿輕信網路轉傳或簡訊收到的不明連結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申辦網址: 10000.gov.tw 或透過 ATM 領款
接到陌生來電要求操作 ATM 就是詐騙



勞工紓困貸款

申辦網址: mol.gov.tw/topic/44761/48532/
勿輕信網路廣告而交付手續費或帳戶資料

(本文摘自新北市警察局網頁/案例分享)



使用最完備的資安防護為什麼還會洩密？

◎楊柏青

近幾年，國內翻譯小說類有一部頗具人氣的瑞典犯罪小說——《千禧年三部曲》，故事中的主角，莉絲·莎蘭德是一位保全公司的非正式調查員。她對調查對象總是有敏銳的直覺，並擁有出色的邏輯推理能力以及極佳的分析技巧，能到處蒐集資料並找出所有與當事人有關的大小資訊。然而，這些突出的科學辦事能力或許能說明莎蘭德如何寫出一疊令人驚嘆、富有邏輯性且結構完整的分析報告，但無法解釋她如何挖出埋藏在她調查對象的資料庫中最機密，甚至是私密的情報。後來答案終於揭曉，莎蘭德有一個不為人知的業餘興趣，她其實是整個瑞典最頂尖的駭客之一。很顯然地，莎蘭德將她的興趣也應用於工作之中，而達成常人所無法完成的任務。

在閱讀這部暢銷著作時，讀者或許會覺得相當過癮，因為一家黑心跨國大企業的不法交易，在這位頂尖駭客的巧手運作下，其機密的信件資料與文件都因此曝光，終遭政府查緝而倒閉。然而，這部小說也揭露了現實生活中，企業與個人資料會被有心人士盜用的可能性，而千變萬化的駭客手法除了攻擊個人或企業電腦中的各種系統、防毒軟體或防火牆的漏洞外，也會利用人性的弱點，以社交工程的方式散布惡意郵件，或利用社交網路植入惡意程式，令人防不勝防。

在電腦設備及軟體上，我們可以運用各種防護措施以維護資訊安全，軍事單位及部分機關內部甚至使用封閉式的區域網路，以防國家機密經由外部網路遭到竊取。然而，即便使用了最新、最完備的防護系統，機密資訊仍然有可能洩漏。其根本原因即在於「人」，不論是蓄意或粗心，人的疏忽及非理性的行為所導致的機密流失，經常對所屬公司或單位造成極大的傷害。

為減少人為疏失及不法洩漏機密等行為，以下提供一些方法供參：

- 一、定期宣導資訊安全防護教育，輔以案例，向所屬宣導最新的竊取機密手段及其因應辦法，使相關人員獲得正確認知並提升危機處理的能力。
- 二、舉辦資訊教育訓練，使人員具有基本的電腦與網路知識，了解駭客入侵的各種機制；許多資料的外洩即肇因於人員不熟稔其洩密機制，如在區域網路內連接無線網路設備，即有可能使系統遭到外部攻擊。
- 三、落實人員的安全調查，負責企業或單位重要機密業務之人員，在選任或任職期間均應做好安全調查，並追蹤其在外有無不良習慣或財務糾紛等，使其竊密謀利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除了以上列舉的方法外，更重要的是將學得的各種知識以及處置方法銘記在心，並落實執行，使之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資安習慣一旦養成，那麼防護的動作甚至不需刻意去思考也能持續執行。在外部防範、內部習慣的雙層保護下，資訊安全自能達到最佳狀態。

(本文摘自台中市水利局網頁/廉潔政風專區)



法 令 天 地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一）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彙整 111.6.23

壹、適用對象

- 一、明定本法適用對象排除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第 1 條）

貳、服從義務

-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修正公務員服從義務為「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另依原草案修正說明補充表示，所稱「書面」，除傳統實體紙本外，長官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形式下達足資表達命令內容之各種型態，均屬之。又長官如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非傳統紙本形式下達命令，雖未經長官以其他方式簽具，惟透過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電子通訊仍得知悉係由何人下達，例如透過通訊軟體之帳號名稱或電子郵件顯示之郵件地址及寄件人等即可得知，是無論以何種形式下達之命令，倘已得足資辨識下達者，均可認定為本條所稱之「署名」範圍。（第 3 條）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良好的用電習慣

110 年台灣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排名第 1 位，爐火烹調、遺留火種排名第 2、3 位。我們日常生活中處處會使用電器，如電風扇、吹風機、延長線等，碰到插座不敷使用或電器線不夠長的，延長線就是很重要連接各種電器與插座的工具，因此瞭解正確的延長線使用方式不僅可以降低電線起火的風險，同時還能保護你我的安全。平時應注意拔除不用的電氣設備電源插頭，避免在辦公場所使用高功率電器，如烤箱、電磁爐、吹風機、電暖爐等，並於長時間離開位置、下班前確實檢查，關閉不用開關，避免引起電氣火災，以策安全。

選擇吧!!
你的用電習慣是哪一派?

Q1. 使用中的電線會如何整理?

A1. 電線不折扭
折疊、擠壓可能使電線斷裂等，造成短路，電線應平鋪，使用不折且不纏繞。

Q2. 單一插座或延長線會如何使用?

A2. 用電不過載
單一插座或延長線，不能同時使用多個電器，避免造成電線或插座發熱。

Q3. 沒使用的插頭會如何處理?

A3. 電器不用，插頭不插
電器不使用時，請手將插頭拔除，且不能只拉電線，應從插頭處拔下。

居家用火災警報器
居家用火災警報器能及早發現火警，發出警報聲，幫助我們早點發現火災，馬上採取避險行動，保護自己與家人的安全!

(本文摘自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網頁/安全維護業務)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73247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30~84 號信箱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2、「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3、「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其他」方式：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